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自主进行决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薛爽女士、王海涛先生、于津平先生和夏维剑先生，分别为会计、金融、经济、法律等领域专家，具备了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上述 4 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薛爽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津平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所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经过江苏银保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在其中四个专委会任职，并担任三个专委会的主任委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备注
战略委员会		
王海涛	委员	2020.11起任
审计委员会		
薛爽	主任委员	2020.11起任
于津平	委员	2020.11起任
夏维剑	委员	2020.11起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于津平	主任委员	2020.11起任

薛爽	委员	2020.11 起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王海涛	主任委员	2020.11 起任
夏维剑	委员	2020.11 起任

(二) 参加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我们的亲自出席率为96.4%。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出席情况（亲自出席次数/2021年会议次数）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股东大会
薛爽	6/6	-	-	4/4	-	-	0/1
王海涛	6/6	1/1	-	-	5/5	2/2	0/1
于津平	6/6	-	-	4/4	-	-	1/1
夏维剑	6/6	-	-	4/4	5/5	2/2	1/1

注：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21年度的股东大会上，我们审议通过了25项议案。2021年度的董事会上，我们审议通过了52项议案，听取了24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风险政策及偏好、可转债发行、金融债券发行、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等多类事项。2021年度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我们遵照各专委会的议事规则，认真主持（参加）各专委会会议。在战略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2项，听取报告1项，内容涉及社会责任报告、战略实施情况等方面；在

审计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10 项，听取报告 14 项，内容涉及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风险管理、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3 项，内容涉及关联方名单、重大关联交易等；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我们审议议案 4 项，听取报告 1 项，内容涉及工资总额预算等。

我们立足于公司发展需求，着眼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及时听取公司的反馈报告，在会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从公司治理、战略研究、业务经营、风险合规等方面出发，结合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对相关审议和听取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同时独立、客观、负责、审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1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拟购买关联方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车位的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解聘公司市场总监、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

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13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建议情况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审计机构和内部有关部门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对于公司情况的报告和介绍，围绕法人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合规内控等方面内容进行沟通。我们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行业开发选择、风控体系构建、公司治理提升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公司也定期向我们就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反馈。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与支持，为我们提供了独立董事办公室并定期向我们发送公司经营活动信息，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每次会议前会提前就重点事项与我们进行预汇报和预沟通，且及时回复我们提出的问题。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了专门人员对接具体工作，及时响应和配合我们的工作需求，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

修订)和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议关联方认定机关立案交易管理事项。并对公司拟购买关联方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车位的交易事项、2021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关联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全部用于补充资本,2021年公司不涉及此类情况。2021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及补充公司资本金。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我们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组织下,参与了高管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高管薪酬建议方案。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

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现金分红 3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9,599.50 万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

兼顾考虑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和了解，2021年，公司及主要股东均履行了股份限售等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规程》《临时公告信息采集工作规程》等制度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定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报告，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对于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通过听取报告和对公司内控情况的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建立了系统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行各项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事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有效支撑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四、总体评价

2021年，所有独立董事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勤勉、独立、专业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继续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特此报告。